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7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顯欽

聲請人因管收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宜執廉房地稅執專字第 1953 號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3 年 8 月 28 日 113 年度聲管字第 2 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關於管收處分及拘提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執行命令並非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再者，本件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經法院以抗告不合法駁回，系爭裁定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聲請人亦不得據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